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自願性公佈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此作出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獲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批准(「該批准」)，許可本集團在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企業名稱為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

該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及其製品(不含黃金)、礦產品及其製品(不含氧化鋁、鋁土礦)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比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比優香港」)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比優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財政年度的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礦產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日趨成熟，預計未來礦產品貿易業務發展順利。該公司的成立符合本集團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積極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的營運方針，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內刊登